

债券代码：2080026.IB

债券简称：20 首钢基金债 01

债券代码：152399.SH

债券简称：20 首基 01

债券代码：2280003.IB

债券简称：22 首钢基金债 01

债券代码：184196.SH

债券简称：22 首基 01

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基金”）2022 年度共减少 1 名董事，新增 3 名董事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现就首钢基金董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变动前，白超先生担任首钢基金董事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因工作变动，根据首董发〔2021〕16 号《关于白超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》及首董发〔2021〕20 号《关于卢贵军等二十六名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》，免去白超先生的首钢基金董事职务，新聘任张建勋先生担任首钢基金的董事，新聘任王晓波先生和郭丽燕女士担任首钢基金的外部董事。

（三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1、张建勋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天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、英国利兹大学理学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600715.SH，现更名为文投控股）总经理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大基金董事、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（01316.HK）董事等职务。

2、王晓波，男，1976年生，现年45岁，中共党员，1998年7月内蒙古大学英语专业大学毕业并参加工作。现任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、北京久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3、郭丽燕，女，正高级会计师，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。

上述董事人员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新任董事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上述人员变动已经首钢集团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正常董事人员调整，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签章页)

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

